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52/03-04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6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5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議員：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署理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李裕生先生
吳文華女士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4年6月18日舉行的第二十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902/03-0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與政務司司長舉行會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議員建議在2004年7月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至4時與政務司司長舉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

- (a) 商界參與政制發展及制訂政策的事宜；及
- (b) 粵港加強合作和聯繫的事宜。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關於上文第(b)項，政務司司長詢問，由於立法會將在2004年6月30日的會議上辯論葉國謙議員就“推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發展”動議的議案，議員會否希望提出另一議題進行討論。

4. 葉國謙議員建議請政務司司長向議員簡報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各項措施的進展情況。葉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先前曾領導全城清潔策劃小組，

該小組在最後報告中提出了多項建議。他指出，一些衛生黑點(例如九龍城環達街)的情況仍十分惡劣，令市民非常關注。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此項建議。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4年6月1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4年6月2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88/03-04號文件)

6. 署理法律顧問表示，在2004年6月18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8項，當中包括5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4年6月2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7. 署理法律顧問解釋，《2004年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修訂)公告》指明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Hong Kong Link 2004 Limited為香港公營單位，以計算《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附表3所提述認可機構的加權風險值。作出此項指明，將可令香港有關公營單位在市場上以較低成本借入資金。

8. 署理法律顧問補充，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一項技術性問題，並會在有需要時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9. 署理法律顧問表示，以下4項生效日期公告涉及在新登記公共小型巴士(下稱“公共小巴”)安裝乘客保護設備(包括安全帶及高靠背座椅)的事宜——

- (a) 《〈2002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2002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
- (b) 《〈2002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2002年第148號法律公告)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
- (c) 《〈2004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2004年第103號法律公告)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及

- (d)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
——《立法會決議(2004年第114號法律公告)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

10. 署理法律顧問解釋，該4項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4年8月1日為有關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規例及決議案與《2003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有關，該項條例草案將在2004年6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該項條例草案及有關規例已分別由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研究。在有關的條例草案及規例於2004年8月1日生效後，除非公共小巴已安裝高靠背座椅及後座安全帶，否則政府當局將不會向有關的公共小巴發出新牌照。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先前曾對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表示，市場上已有新款公共小巴供應，以配合在2004年8月1日實施新的安全規定。不過，業界在數天前告知她，符合新安全規定而最受歡迎的公共小巴型號要到2004年11月才有供應。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與業界及政府當局討論解決問題的方法。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劉江華議員(葉國謙議員表示劉江華議員將會加入)、劉健儀議員及鄭家富議員(涂謹申議員表示鄭家富議員將會加入)。

14. 議員對其餘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修訂此等附屬法例的限期為2004至05年度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翌日。

IV. 將於2004年6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746/03-04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單仲偕議員已更換其先前提出的口頭質詢。

V. 將於2004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747/03-04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4年7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ii) 《土地業權條例草案》

(iii)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iv)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v) 《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vi)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vii) 《2004年刑事訴訟(修訂)條例草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已在2004年6月18日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報告，而議員對該7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下列法案委員會已在是次會議下文議程第VI項下提交書面報告 ——

(a)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b) 《土地業權條例草案》；

(c)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及

(d) 《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d) 政府議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4年6月18日的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上述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f) 議員議案

(i) 就“專責委員會”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6月23日隨立法會CB(3)759/03-04號文件發出)

(ii) 就“協助中央政府與香港民主派人士溝通”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6月24日隨立法會CB(3)774/03-04號文件發出)

(iii) 就“大市場、小政府”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6月24日隨立法會CB(3)767/03-04號文件發出)

(iv) 告別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6月23日隨立法會CB(3)760/03-04號文件發出)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羅致光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她本人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4年6月29日(星期二)。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891/03-04號文件)

25. 法案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表示，她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現提交書面報告，供議員參閱。

26. 何秀蘭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提出的大部分建議，並會動議約50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政府當局亦會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擬議第40BJ條的過渡期延長。該條文訂明營辦資助學校的辦學團體須在2009年1月1日前，為設立法團校董會的目的呈遞章程草稿。法案委員會將會在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7. 何秀蘭議員補充，張文光議員已提出一項擬議修正案，對第40BJ條增補新訂第(5)款，使立法會可在2008年1月1日後的任何時間，藉決議延展資助學校的辦學團體呈遞章程草稿的日期。

28. 何秀蘭議員告知議員，她亦已建議對第40BJ條作出修訂，訂明教育統籌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呈遞章程草稿的限期。

29. 何秀蘭議員提及報告第122段時表示，如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其中一個最大的辦學團體計劃提出訴訟，控告政府違反《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徵詢法律意見，並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前，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書面回應。政府當局的初步意見是，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政府可自行制訂有關教育的發展和改進的政策。政府當局已同意就此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文件。

30. 何秀蘭議員感謝立法會秘書處為法案委員會提供協助。

(b) 《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219/03-04號文件)

31. 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她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現提交書面報告，供議員參閱。

32. 吳靄儀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作出有關報告第120及121段所載的承諾，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吳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剛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確認同意作出此等承諾。

33.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以及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c)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213/03-04號文件)

34. 法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而他對書面報告的內容沒有補充。

(d) **《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802/03-04號文件)

35. 法案委員會主席勞永樂議員表示，他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而他對書面報告的內容沒有補充。

(e) **《2002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2(2)條)命令》的草稿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921/03-04號文件)

36.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先前已撤回其就命令草稿動議決議案的預告，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研究命令草稿。

37. 涂謹申議員又表示，命令草稿的目的是在《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461章)加入3項電腦罪行，以改善現行有關電腦罪行的立法、執法及預防機制，同時亦擴大該3項罪行的領域司法管轄權。

38. 涂謹申議員表示，對於當局為擴大該3項電腦罪行的領域司法管轄權而採取的做法，部分委員有所保留。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電腦罪行制定一項綜合的法例，並在有關法例中就擴大司法管轄權一事訂定條文，而非把有關罪行納入《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的範圍。

39. 涂謹申議員又表示，他認為修訂該條例所訂罪行列表的機制，即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命令，但須事先將有關命令提交立法會藉決議通過的程序，並不比三讀通過的程序可取。

40. 涂謹申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始終認為，要實施擬對命令草稿涵蓋的3項電腦罪行的司法管轄權規則所作出的改動，制定有關的命令草稿是適當的做法。然而，政府當局不會重新作出預告，在立法會本屆任期的餘下時間動議議案，請求立法會通過命令草稿。

41. 涂謹申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

- (a) 在下一屆立法會匯報其建議如何跟進有關事宜，並處理委員對當局為擴大該3項電腦罪行的領域司法管轄權而採取的做法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及
- (b) 考慮成立工作小組，定期檢討現行法例是否足以處理新的電腦罪行，並與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合作進行研究，以便及早作出深入的討論。

42. 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f) **《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892/03-04號文件)

43.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於2004年5月2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

44.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最近接獲香港大學法律系Yash GHAI教授就現時在香港實施與制裁事宜有關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決議的安排所引起的法律及憲制問題的意見。GHAI教授認為現行安排存在重大問題，而小組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GHAI教授的意見。

45. 吳靄儀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認為，由於在香港實施與制裁事宜有關的安理會決議的現行安排影響深遠，有關事宜應由下一屆立法會跟進，屆時政府當局應已對GHAI教授提交的意見書作出回應。

46. 吳靄儀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建議請下屆內務委員會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在香港實施與制裁事宜有關的安理會決議的安排。楊森議員對該建議表示支持。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將會由下一屆的內務委員會考慮。

(g) 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922/03-04號文件)

48. 小組委員會副主席黃宏發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2004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的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商議工作的重點，是研究政府當局為防止在選舉中出現舞弊及非法行為及保障選票保密而採取的措施，以及地方選區的分散點票安排的建議。

49. 黃宏發議員指出，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同意不再跟進將在投票站內任由流動電話維持在開着狀態的行為列為罪行的建議。然而，政府當局會鼓勵選民在投票站內關上他們的流動電話。政府當局亦確實表明，有關把犯了規例第45(2)條及第96條所訂罪行的刑期由3個月增至6個月的建議，會維持不變。小組委員會支持修訂建議。

50. 黃宏發議員又表示，委員對地方選區的分散點票安排意見分歧。部分委員支持擬議安排，但部分其他委員則反對有關建議。此等委員認為，每個地方選區應設一個點票站，或最少數個點票站，以確保選舉過程公平公正，並盡量減低在選舉中出現恐嚇及報復或其他非法和舞弊行為的機會。

51. 黃宏發議員又表示，鑒於在過往選舉中，候選人關注到需要頗長時間才能完成點票工作及宣布選舉結果，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依然認為，分散點票安排是處理上述關注事項的最有效方法。然而，選管會同意修訂其原來的建議，將登記選民少於500人而非200人的投票站的選票，送往指定為大點票站的投票站點算，而在點算前，將會把小投票站的選票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合。

52. 黃宏發議員補充，政府當局將於2004年6月29日作出預告，在2004年7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正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支持修訂規例及決議案擬稿。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修訂的預告限期為2004年6月29日(星期二)。

(h) 《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904/03-04號文件)

54. 小組委員會主席勞永樂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修訂規例的審議工作。

55. 勞永樂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在食物標籤上提供更多資料的原則，以便消費者能在知情之下作出選擇，並減低因食物含有致敏物質而引致的健康風險。不過，部分委員對業界在遵從有關添加劑、致敏物質及含酒精飲料的新標籤規定方面遇到的實際困難，表示非常關注。

56. 勞永樂議員表示，為解決委員及業界所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同意訂立免責辯護條文，並將修訂規例大部分的寬限期由18個月延展至30個月，即直至2007年1月9日。小組委員會普遍認為政府當局的擬議修訂可以接受。

57. 勞永樂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在2004年6月21日小組委員會舉行最後一次會議後，於2004年6月24日再與業界討論。為回應業界的要求，政府當局建議將寬限期進一步延展至36個月，即直至2007年7月9日。小組委員會委員對此項擬議修訂並無異議。

58. 勞永樂議員補充，政府當局亦同意繼續目前給予葡萄酒、甜酒、水果酒及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達到或超過10%的飲料的豁免，使之無須遵從所有標籤規定。至於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超過1.2%但少於10%的飲料，則獲豁免無須遵從所有標籤規定，但有關保質期的規定除外。

59. 勞永樂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會就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達到或超過1.2%的含酒精飲料的標籤規定，擬備一份自願遵從的守則。守則內會訂明，進口商應備存有關製造商／供應商的姓名及地址的資料，以備有需要時採取跟進行動。自願遵從的守則會在實施一年後予以檢討。

60. 勞永樂議員補充，政府當局將會在2004年7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修正該項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

61. 就進一步延展寬限期的事宜，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業界要求多6個月的時間，是因為政府當局需時6個月來制訂守則／指引，以及與業界討論實施的細節。

62. 周梁淑怡議員又表示，由於香港十分依賴進口食物，而很多出口國家／地方並無實施類似的標籤規定，業界要取得有關致敏物質及添加劑的所需資料，以便遵從新的標籤規定，存在實際困難。周梁淑怡議員補充，業界對此深表關注，因為政府當局在提交修訂規例前，並無適當諮詢業界。然而，政府當局現已同意在寬限期內繼續與業界討論實施的細節。

63. 周梁淑怡議員感謝立法會秘書處為小組委員會提供協助。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修訂的預告限期為2004年6月29日(星期二)。

(i) 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895/03-04號文件)

65.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跟進青少年司法制度檢討所提出的政策事項，並曾討論於2003年8月發表的題為“檢控違規兒童及青少年以外之分流措施：外國經驗及香港的選擇方案”的顧問研究報告。

66.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新的青少年司法制度這方面所做工作無甚進展，小組委員會對此表示失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及早積極採取措施，考慮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發展及委員和各團體提出的意見，制訂一套新的青少年司法制度，將幫助青少年改過自新及融入社會的原則及做法融匯其中。

67.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在新一屆立法會，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下列事項——

- (a) 政府當局自2003年10月起實施加強支援措施的成效；及
- (b) 對制訂結合復和司法原則及做法的新青少年司法制度作出檢討的結果。

68. 吳靄儀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亦建議新一屆立法會跟進有關事宜。

69. 議員察悉有關文件第50至52段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V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900/03-04號文件)

7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除輪候名單上的5個法案委員會及在是次會議上文議程第III項下剛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外，所有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均已完成工作。

71.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在2001年12月7日的會議上同意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讓政府當局有時間就有關信託帳戶安排的新建議進行諮詢，以及擬訂有關細節。

72. 吳靄儀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在2004年6月16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有關諮詢結果的文件。鑒於有關信託帳戶安排的新建議獲得大多數意見支持，政府當局現正擬訂對條例草案可能作出的修訂，以落實有關建議。考慮到有關建議相當複雜，政府當局並無建議法案委員會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重新展開工作，繼續審議條例草案。

VIII. 經濟事務委員會考察團研究海外國家在港口及機場管理、機場私有化及主題公園管理方面的經驗考察報告

(立法會CB(1)2216/03-04號文件)

73. 事務委員會主席兼代表團團長田北俊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代表團於2004年4月3日至9日前往歐洲訪問，研究倫敦、巴黎、阿姆斯特丹及鹿特丹等海外地方在港口及機場管理、機場私有化和主題公園管理方面的經驗，現提交該次訪問的詳細報告，供議員參閱。

IX. 其他事項

7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9日